

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、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，2025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，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：

（1）净资本不得低于3,000万元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,600万元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84929.43万元，符合标准。

（2）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（净资本/风险资本准备总额）不得低于10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%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（净资本/风险资本准备总额）为233%，符合标准。

（3）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%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净资本/净资产）为45%，符合标准。

（4）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%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（不含客户权益）与流动负债（不含客户权益）的比例（流动资产/流动负债）为502%，符合标准。

（5）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%，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%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负债（不含客户权益）与净资产的比例（负债/净资产）为12%，符合标准。

（6）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，目前监管指标为1,200万元。

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66,030.47万元，符合标准。

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1日